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239号

陕西忠盛达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24691108474Q

地址: 山阳县十里铺街道办事处十里铺社区三组

我局于2021年11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对客车陕H06440环检时尾气排放有明显黑烟仍出具合格监测报告,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11月19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2021年11月19日由执法人员张伟制作);

2、2021年11月19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2021年11月19日由执法人员张伟制作);

3、历史视频1段、虚假监测报告1份,证明该公司环检时有明显黑烟仍出具合格监测报告(由执法人员沈康调取);

4、陕西忠盛达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李文忠及现场负责人王成法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书各一份,(2021年11月19日由该公司员工苗圃提供);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

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1月29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263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罚款：壹拾万元整。
- 2、没收违法所得85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2689 0501 0120 0085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10 日

